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辦法

105.03.0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及資格審定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所稱國際級大獎由各級教評會審酌得獎參賽屬性、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性工作，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一、曾任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其職務與擬聘系級單位之教學科目相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於專業相關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有關之工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三、自行創作而無任職機構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專業性工作年資之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專業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得依專業領域另訂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一、具體事蹟：

- (一)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個人展演紀錄，有證明文件者。
- (二)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有紀錄或證明者。
- (三)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一)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
- (二)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典藏者。
- (三)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 (四)獲選為民族藝師者。
- (五)獲頒薪傳獎者。
- (六)曾擔任全國、國際性活動評審。

第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學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中心）訂定作業要點，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備查，並簽請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應訂定準則，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簽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中心）擬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